

高等院校

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GAODENG YUANXIAO

经济法

JINGJI FA

· 修订本 ·

主编 / 何 荣 舒 文



四川大学出版社



高等院校高职高专系列教材

经 济 法

JINGJI FA

· 修订本 ·

主编 何 荣 舒 文

编委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冯 强 文 文 王 玫

胡 鸣 王力平 曾 钊

何志文 段 冰 王志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蒋姗姗

责任校对:李 静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杨丽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何荣, 舒文主编. —2 版 (修订本).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6.8

ISBN 7-5614-3455-3

I. 经... II. ①何... ②舒...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0713 号

书名 经济法(修订本)

主 编	何 荣 舒 文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17.75
字 数	39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6 年 8 月第 4 次印刷
印 数	13 001~16 000 册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此书无本社防伪标识一律不准销售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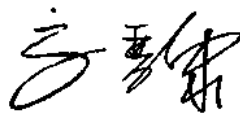
正如人们所言,“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说,或许可以运用与“市场经济”比较相“匹配”的一个法学词汇来概括诸多与市场经济有关的法律规范,曰:“经济法”。尽管严肃的经济法学要求对经济法赋予一些更为规范的涵义和更为确切的范畴理解,但是这种宽泛意义上的理解或许更能够比较贴切地说明此《经济法》教材的选题观念、价值取向与主要特点。

本书所针对的对象是非法律专业的学生。这决定了本书的主要定位不在于进行高深的理论勾勒与论争,而在于如何更直接、更准确、更快捷地展示现代经济生活中那些重要的法规及如何更有效地促进更多的人学习这些法规,以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正因为此,本书所选取的内容严格说来有些是应该放到理论意义上的民法学乃至诉讼法学中的,但是本书把注意力更多地投放在“实用”的层面,将其收录而没受限于理论上的“地盘”的“禁锢”,如第五章与第十八章。可以说,该书的编写体例、写作思路及所介绍的法律规范大体上就贯彻了这个思路。在该书里面,作者没有太多地着墨于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介绍,也没有按照理论意义上的经济法学体系进行分编排列,而是有重点地挑选了市场经济活动中相对比较重要的、常用的法律规范,并且把新近的法规纳入写作视野,同时每章都选用了比较典型的案例和思考题。这种编排方式一方面有助于非法专业的学生从比较直观的层面把握一些重要的经济法规和克服面对抽象理论所产生的“厌学”心理,从而使本《经济法》教材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趣味性;另一方面,此种方式可以增加内容组合的灵活性和避免教学上的“先入为主”,从而有利于各院校教师根据不同专业的

教学需要“自由”选择授课内容与讲授方式。

这本教材的完成包含着所有作者的艰辛努力和认真严谨的思考，虽然难免还有一些不足之处，但是它为我们进行《经济法》教材的编写和学习带来了一些“新鲜”的东西，并由此获得意义。鉴于此，我允诺为序一篇，以飨读者。

西南财经大学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



2005年1月31日

前言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已成为共识。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学校培养目标的要求,满足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经济法》教材。在教材编写中,我们力求将最新的一些经济法律、法规编写到教材中。经济法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本书内容既考虑到学科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又考虑到学生今后工作的需要,重点挑选了市场经济活动中最基本、最具普遍适用性的法律、法规,并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编写。本书的编写贯彻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注重阐述的深入浅出,突出了适用性,尽可能地使学生学以致用。

本书是为非法律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而编写的教材。教材内容尽管没有分编,但内容和结构仍然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几个大的部分编排的。全书共十八章,便于各院校根据不同专业的教学需要选用。每章选用了案例分析和思考题,以巩固学生对基本知识的学习及培养其分析问题的能力。

本书编审委员会成员有:何荣、王志林、舒文。由何荣、舒文担任主编,并由何荣、舒文统稿、定稿。各章节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第一章、第四章,何荣;第二章、第六章,冯强;第三章、第十章,文文;第五章、第八章,王玫;第七章,胡鸣;第九章、第十八章,王力平;第十一章、第十七章,曾钊;第十二章、第十三章,舒文;第十四章、第十五章,何志文;第十六章,段冰。

学术界有关专家教授的研究成果,为本书提供了大量富有价值的参考资料,我们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限于时间仓促,教材中的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6)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8)
第四节 代理	(13)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6)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16)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18)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5)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29)
第三章 公司法	(35)
第一节 概述	(35)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6)
第四节 公司债券	(50)
第五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51)
第六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52)
第七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53)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53)
第四章 合同法	(57)
第一节 概述	(57)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60)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66)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6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7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76)
第七节 违约责任	(80)
第八节 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83)

第五章 产品质量法	(86)
第一节 概述	(8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87)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责任与义务	(90)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92)
第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96)
第一节 概述	(9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99)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0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05)
第一节 概述	(10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07)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110)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1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114)
第二节 专利法	(116)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24)
第九章 广告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广告法概述	(131)
第二节 广告准则	(134)
第三节 广告活动和广告审查	(136)
第四节 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138)
第十章 税法	(141)
第一节 概述	(141)
第二节 我国现行税收制度	(146)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156)
第十一章 票据法	(160)
第一节 概述	(160)
第二节 汇票法律制度	(167)
第三节 本票和支票	(170)
第四节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172)
第五节 法律责任	(173)
第十二章 证券法	(175)
第一节 概述	(175)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7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1)
第四节 证券公司及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90)

第十三章	保险法	(193)
第一节	概述.....	(19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6)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02)
第四节	保险公司的经营规则和业务监督管理.....	(206)
第五节	保险代理.....	(208)
第十四章	银行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	(210)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11)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4)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17)
第十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会计法概述.....	(220)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21)
第三节	会计核算的法律规定.....	(222)
第四节	会计监督的法律规定.....	(226)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	(227)
第六节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231)
第十六章	对外贸易法	(234)
第一节	概述.....	(234)
第二节	对外货物贸易法.....	(235)
第三节	对外技术贸易法.....	(239)
第四节	对外服务贸易法.....	(244)
第五节	对外贸易主管机关和对外贸易救济制度.....	(246)
第十七章	劳动法	(249)
第一节	概述.....	(249)
第二节	劳动基本制度.....	(252)
第三节	劳动争议.....	(259)
第四节	法律责任.....	(261)
第十八章	仲裁法与民事诉讼法	(264)
第一节	仲裁法.....	(264)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68)
参考文献		(274)

第一章 经济法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任何一门学科的产生、发展都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经济法也不例外，它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从人类社会有了阶级、国家和法律以来就存在。奴隶社会的法律，如《苏美尔法典》、《亚述法典》、《汉穆拉比法典》、《罗马法》，以及我国封建社会的《法经》、《秦律》、《唐律》等等，就有不少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的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属于“诸法合体”的法律体系。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的一些空想社会主义学家提出的。法国空想主义者摩莱里在 1755 年的《自然法典》的第二部分标题——“分配法或经济法”中最早提出“经济法”概念。1842 年，另一个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著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这两位作者使用的“经济法”一词，是他们设计的理想社会财富公平分配的方案，这些概念并没有与国家的立法实践结合起来，因此，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一般认为，德国学者莱特在 1906 年出版的《世界经济年鉴》中提出的“经济法”一词，泛指有关世界的各种法规，是具有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概念。在资本主义国家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的时期，由于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发展，出现了资本的集中和垄断，政府为了解决矛盾、克服危机、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必须放弃自由放任的政策，而强调运用国家权力来干预经济，于是就产生了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美国于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政策的

转变。1919年德国颁布的《煤炭经济法》、《钾盐经济法》就是直接用经济法命名的法规，由此实现了经济和法律的结合。德国学者把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及战后时期，政府为解决资本主义的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运用国家权力来干预经济的大量法律规范概括为经济法。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参战国都不同程度地立法对国内经济进行控制，使国民经济发展满足战争需要。战后，为恢复国内经济，各国通过立法采取鼓励、扶持措施，以促进经济复苏和稳定增长。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法律形式，逐步得到各国的认同，与此同时，它作为一门新兴的法律学科，进入了世界法学研究的领域。

我国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确立我国的经济体制开始进行以市场为价值取向的改革开始的。1985年中共中央在《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提出要加快经济立法，建立比较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党的十四大又明确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明确了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加强了经济立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的经济立法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法制的内在要求，探索和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伴随着反不正当竞争法、预算法、银行法、证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一大批市场规制和宏观调控法的陆续出台，经济法的发展已跨进了中国法制建设的快车道。

二、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部门法，已经为众多学者所公认。但是，由于它还是一个新兴的部门法，关于什么叫经济法以及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什么，无论在国际还是国内法学界都众说纷纭，没有达成共识。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定义所持的观点有：经济法是干预经济的法；是以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为中心的法；是调整普遍经济利益的法；是公法与私法交错的社会法；还有的人坚持经济法就是企业法等等。

我国法学界学者也从不同角度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对经济法定义所持的观点有：国家干预经济论；经济协调关系论；宏观调控经济论；经济行政论；经济管理论；纵横经济论；公共经济论等等。绝大多数学者认为，横向经济关系不应由经济法调整，而应由民法去调整，国家权力干预经济是经济法的主要标志。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往往是基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而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基于行政管理而发生的经济关系，以及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管理与被管理、监督与被监督、指令与服从的行政强制经济关系等。

因此，比较通行的一种定义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调整的是在我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在调整这种经济关系时体现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和协调。基于此，经济法是以社会责任为本位的独立的部门法，它与民商法、行政法等部门法有着本质区别。民商法以个体责任为本位，强调

意思自治；行政法以国家（政府）责任为本位。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经济性

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调整的经济领域主要是经济干预与调控领域。经济立法反映着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体现一定时期内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其经济性体现在：经济法调整经济领域的经济活动，经济法运用经济规律进行管理，经济法将经济手段制度化、规范化，经济法重视经济手段对经济秩序的影响等。

2. 国家干预性

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经济法产生的直接原因。在通过市场的竞争机制促进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的同时，我们应充分认识市场的内在缺陷，如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市场失灵等。依法加强对经济的管理，完善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可以引导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国家必须以经济立法手段来调控、管理和规范经济秩序，在管理机构设置、权责分配、运行程序、行为控制、社会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将国家经济管理纳入法制轨道。

3. 综合性

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需要综合采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法律手段，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经济法的这一特点，是由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例如，假冒伪劣商品造成消费者人身、财产伤害的，商品经营者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工商、质检、商标管理等部门可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系统性

系统性是指经济法运用系统理论对经济活动进行整体、全面调整，而不是片面、单环节调整。例如，市场管理法既涉及市场准入、市场交易，也涉及市场竞争、市场退出，还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等等内容。国民经济是一个庞大的整体，涉及各个行业、各个部门以及各个环节，不同的经济关系需要有相应的经济法予以调整，经济法就是这一系列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立法、经济执法、经济守法、经济司法和经济法学研究整个过程中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根本指导思想或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济法有以下基本原则。

（一）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是指要求国家授权政府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经济进行干预，这种干预是积极主动地进行的，同时干预应当适度。国家干预是经济问题，其核心是寻求一种适度干预。适度干预包括干预的范围和干预的手段。从干预的范围来看，政府应关注经济总量的平衡及全局性的经济结构的调整问题。从干预的手段来看，国家已经不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运行进行直接和全面的干预。适度干预要求以经济立法的形式将政府对于经济调控的范围和力度以及相应的调整程序作严格的规定，政府在相关的管理和调控

过程中应有相应的法律依据,保证市场经济本身的调节机制对于市场的有效引导,提高经济运行的效率。因此,国家适度干预原则应是经济法所要遵循的一项重要原则。

(二) 平衡协调原则

将平衡协调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经济法社会效益价值的要求。平衡的含义及要求在于,作为国家干预手段的经济法,对整个经济活动的调整,应是在保障各种市场主体利益的前提下,使社会公共利益得以实现。协调的含义及要求在于,保证在涉及可持续发展的各方面的宏观活动之间相互和谐的基础上,力求整体方面的配合恰当。经济法的任务主要包括:一是预防市场失灵,即通过法律的主动调控引导经济的良性运行。其主要是通过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来克服因为市场主体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忽视社会利益,进而导致对整个经济发展环境的破坏。二是降低政府失误,即通过对市场主体利益的保护,使得市场经济的规律发挥其对市场的主动有效调节作用,促进经济的快速、高效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原则的最基本的含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民法和经济法都将公平作为自己的基本原则,但是两者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经济法是通过积极干预交易过程,保证市场主体在竞争地位平等、竞争能力提高的条件下,为市场主体划定统一的起跑线,使市场主体更为便利地参与竞争,通过竞争促进经济效率的提高。经济法的经济公平原则的目的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首先它通过反对垄断和限制竞争,恢复和维护充分的自由竞争,以使竞争公平合理;其次是积极引导和促进,即国家通过宏观调控促使市场主体自由、公平地竞争。

(四)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指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的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劳动消耗和劳动占用同劳动成果的比率。提高经济效益是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也是经济法应遵循的一个重要原则。经济效益的提高与经济法在进行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过程中的运行效率是紧密相关的。经济效益包括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两者是互相联系的。企业经济效益应当符合社会经济效益,社会经济效益则是企业经济效益的总和。可见,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是关键,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是目的。因此,经济法的制定和实施,必须把促进和保障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经济效益放在首位。

四、经济法与邻近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一) 经济法与行政法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表现在: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中有许多具有一定的行政管理性质;经济法对经济关系的调整,必要时也采用行政手段。我们应实事求是地承认它们之间的联系,否则无助于经济法理论的建立。同时,也必须看到它们之间的本质区别。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第一，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管理关系本质上是一种物质利益关系，不是单纯的行政管理关系。

第二，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地位以及它们之间的权利义务的联结状态也不同于行政法律关系，虽有上下层次之分，但彼此却互为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

第三，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经济行为和经济活动都追求一定的经济目的，即追求一定的经济利益和经济效益，它从根本上说应服从的是经济规律。行政活动追求的是工作效率，它首先应服从的是长官意志。

第四，经济法主要运用经济手段，行政手段只具有辅助的性质；行政法则是以行政手段为主，它主要以命令与服从的方式实施。

（二）经济法与民法

经济法与民法的联系最为密切，两者都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民法作为历史上调整财产关系的法律，对经济法的产生和形成有重大的影响；民法中的许多概念、制度、原则，都可与经济法通用。经济法产生后，它的主旨思想、理论观点对民法的发展也有促进作用。在横向经济关系领域内，它们经常需交错、配合地调整。经济法与民法应相互补充，并存共荣，协调发展。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第一，两者调整的范围不同。经济法主要调整以生产经营管理为中心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民法主要调整以交换为中心所发生的财产关系。经济法调整纵向的和一定范围的横向的经济关系；民法则不调整纵向的经济管理关系，经济法也不调整民法中的平等的人身关系。

第二，主体构成不同。民法中的主体分自然人与法人两类；经济法主体体系更为广泛，包括法人，也包括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和内部组织。民法主体只讲平等性，而经济法主体体系则承认一定的必要的层次性。

第三，主旨思想不同。民法是“个体权利本位”，经济法是“社会责任本位”。

第四，调整手段不完全相同。民法主要采取民事手段；经济法同样采取民事手段，但也可以运用行政手段和刑事手段实行综合调整。

五、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具体包括：

第一，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国家全部立法的法体基础，也是经济法立法的基本依据。宪法中关于经济制度和经济原则的规定，是我国经济法最重要的法律渊源。

第二，法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设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三，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定、条例、细则等。

第四，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由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办、局等机构主持制定和批准公布的规章制度。行政规章不能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 地方性法规。根据我国《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我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制定和通过地方性法规, 但其法律效力只限于颁布机关所管辖的区域。

第六,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针对我国经济审判工作的需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在与审判、检察有关的司法活动中, 对于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规、规章所作的解释。

第七,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是我国与外国缔结的双边或者多边协定, 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生效。涉及我国干预经济方面的国际条约, 也是经济法的渊源。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

我国实行的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是通过市场机制的作用来配置社会资源的一种经济体制, 是一种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开放的资源配置方式。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组织生产, 产品按照价值规律和供求状况进行销售, 国家运用宏观调控手段对经济运行实行间接管理。它能适应不断变化的社会经济条件, 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 适应供求关系的变化, 通过发挥价格杠杆和竞争机制的功能, 实行优胜劣汰, 促进经济发展, 满足各种需求以推动资源的合理分配。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必须建立与其相适应的现代企业制度, 宏观经济调控和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 以及完备的社会保障制度, 同时必须有科学和完善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法律体系。只有通过法律规范保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规范市场主体的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的交易秩序, 才能促进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所以,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是法制经济,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我国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保障。

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从广义上说,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是由多层次的、门类齐全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和间接相关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法律体系, 也就是我国整个的法的体系。从狭义上说, 它是由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直接相关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组成的法律体系。直接调整经济关系的部门法律除经济法以外, 还包括民商法、知识产权法、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法、劳动和社会保障法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 市场主体法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首先要有在市场中从事活动的主体, 市场主体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市场主体中最主要、最活跃的是各种类型的企业。法律对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内部机构设置、财务会计管理等制度, 通过公司

法、企业法等进行了必要的规范,使其具有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资格。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有关市场主体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以及三部外商投资企业法及其实施细则等等。

(二) 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

在市场经济中,必须对市场主体的行为制定统一的规则,以促使市场运作有序地进行。市场主体行为规则法属于规范市场主体交易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市场经济要求建立一整套市场主体行为准则,其主要内容是保障市场主体的权利,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等。

(三) 市场管理法

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和有序的市场体系;要使市场机制良好地运行,使各种生产要素能够自由、合理地流动,就需要加强市场管理,使市场主体的行为规范化、市场运作有序化;要消除垄断和不正当竞争,就需要国家的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目前,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还需要制定反垄断法等加强市场管理的法律。

(四) 宏观调控法

建立和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离不开政府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要保持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保障国民经济的持续、快速、稳定、健康发展,政府就必须运用经济杠杆、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对国民经济实施宏观调控。为了规范政府的宏观调控行为,我国已经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

(五)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是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不可少的法律。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社会成员特别是有特殊困难的人们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需要建立多层次的劳动与社会保障体系,而市场本身是无法解决此问题的。这就需要国家对此进行干预,以建立社会化管理的劳动与社会保障制度。对劳动者、老人、失业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和其他需要扶助的人的权益予以保护,其目的是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安定,保障市场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已颁布实施,有关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工伤保险、最低生活标准等社会保险方面的条例也已经颁布,并在全中国范围内逐步推行。在此基础上,政府还需建立和完善符合中国国情需要的社会保障体系。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社会关系的过程中,在主体之间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因为法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也必然是一种意志关系,经过法律规范调整后的社会关系才能成为法律关系。这种关系已不是一般的社会关系,而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受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关系。一种社会关系要成为法律关系,其前提是有法律规范的存在。

不同的法律关系是由不同的法律规范对特定的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结果。由于各种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相同,因而形成了内容和性质各不相同的法律关系,如民事法律关系、经济法律关系、行政法律关系和刑事法律关系等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确认和调整的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同样,它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结果。

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特征:(1)经济法律关系是反映国家干预和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的社会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2)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其资格上具有复杂性,在范围上具有广泛性,在组织上具有隶属性;(3)经济法主体的经济职权或经济权利不能抛弃,经济职责和经济义务一般也不能转让;(4)经济调控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最重要、最普遍的客体。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经济法律关系也是由三个要素组成的,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即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法律的规定确定彼此的权利和义务,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根据设立的权利义务获得自己所要的财物,所要实现的行为、权利等,即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互相联系,缺一不可。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简单地说就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者当事人。其中,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叫做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当事人称为义务主体。在纵向的法律关系中,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有时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例如,在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税机关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